

A SERIES OF CONCISE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9

Laws on Investment

投资

法律小全书



创新体例 导读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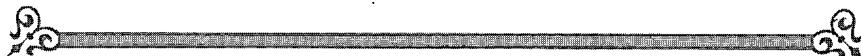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 SERIES OF CONCISE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⑨

Laws on Investment

投资



法律小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投资法律小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80226 - 971 - 2

I. 投… II. 中… III. 投资 - 经济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9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9582 号

投资法律小全书

TOUZI FALU XIAOQUAN 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5 字数/ 525 千

版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71 - 2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工具书的编辑和出版是为了给广大公民、司法实务界以及理论研究界提供一种便捷的工具，为复杂的法律材料提供一种系统、清晰的表现形式。我社一直致力于工具书编纂的探索及改进工作。承蒙学界、司法实务界以及其他读者的厚爱，我们在长期的编读互动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出版经验。此次推出“法律小全书”系列，意在总结经验，并且力求“精益求精，推陈出新”。

本系列丛书具有以下三大特点：

提纲挈领的专家导读——每一分册在每一主题分类下均配有法律权威人士撰写的导读，为您概括介绍该大类下法律法规的体系与框架，让您轻松把握该部分法规的整体面貌，目标更明确，检索更快捷。

深入浅出的专业提示——每大类下的重点法律文件还附有精炼实用的专业提示，为您介绍该法规的难点要点，使您轻松掌握法律条文的内容精髓。

科学合理的编排体例——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本分册为《投资法律小全书》，收录了投资方面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尤其注意收录了最新颁布实施的法规，内容分为企业投资政策、房地产、基金、证券、期货黄金、外汇六个方面，适合投资专业人士阅读，也适合法律工作者在工作中使用和参考。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尚不能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5月

目 录

一、企业投资政策	
导 读	1
(一) 产业政策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3 (2004年7月16日)
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	11 (1999年12月30日)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14 (1991年3月17日)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16 (2002年2月11日)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录(试行)的通知	18 (2004年9月6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 (2004年11月30日)
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一)	32 (2004年7月8日)
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二)	47 (2005年7月20日)
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三)	51 (2007年1月31日)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54 (2003年3月7日)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60 (2004年4月16日)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4 (2006年6月28日)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66 (2004年10月9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69 (2004年9月15日)
(二) 税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3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7

* 标“★”的文件，在正文中配有“专业提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 82 (2007年3月16日)</p> <p>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 除管理办法 89 (2005年8月9日)</p> <p>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97 (2005年8月3日)</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 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 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 通知 101 (2001年11月15日)</p> <p>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 法 102 (2003年11月14日)</p> <p>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 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 知 104 (2000年12月18日)</p> <p>(三) 投资方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7 (2005年10月27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 法 132 (2006年8月27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 企业法 143 (1999年8月30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 法 146 (1996年10月29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 促进法 151</p>	<p>(2002年6月29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 154 (2001年3月15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 157 (2000年10月31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59 (2000年10月31日)</p>
<h2>二、房 地 产</h2>	
<h3>导 读 163</h3>	
<h4>(一) 房地产买卖</h4>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 165 (1994年7月5日)</p> <p>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73 (2001年6月13日)</p> <p>物业管理条例 176 (2003年6月8日)</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83 (2001年4月4日)</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89 (2004年7月20日)</p> <p>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191 (2001年8月15日)</p> <p>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 见 193 (2003年12月1日)</p> <p>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196 (2003年11月13日)</p>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 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p>	

办法	199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
(1999年4月22日)		税收管理的通知
房地产估价规范	201	234
(1999年2月12日)		(2005年5月27日)
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
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		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
(试行)	219	通知
(1995年9月8日)		236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220	(2005年5月18日)
(2004年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		行条例
规定	224	239
(2001年8月15日)		(1988年8月6日)
(二) 房地产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		行条例施行细则
行条例	227	240
(1986年9月15日)		(1988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
使用税暂行条例	228	条例
(1988年9月27日)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		(1997年7月7日)
使用税暂行条例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
(2006年12月31日)		条例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		244
税暂行条例	230	(1997年10月28日)
(1993年12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		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
税收政策中几个具体问		税问题的通知
题的通知	232	247
(2005年10月20日)		(2006年3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
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若		行条例
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233	253
(2005年10月7日)		(1993年12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住
		房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255
		(2006年5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从
		事房地产经营业务征收
		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256
		(1996年12月12日)

三、基 金	
导 读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	259
(2003年10月28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 理办法	305
(2004年9月22日)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 定	312
(2004年8月16日)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	314
(2004年6月29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	320
(2004年6月8日)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 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278
(2007年3月15日)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 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 知	283
(2006年8月14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 理准则(试行)	285
(2006年6月15日)	
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 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92
(2006年7月12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 察长管理规定	293
(2006年5月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 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报 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 行)》的通知	297
(2005年10月25日)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299

四、证 券	
导 读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37
(2005年10月27日)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	366
(2000年4月4日)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 办法	368
(2005年6月30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 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371
(2006年8月24日)	
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 保护基金实施办法	374
(试行)	

(2007 年 3 月 28 日)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377
(200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	
暂行办法	378
(1997 年 12 月 25 日)	
五、期货、黄金	
导 读	385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87
(2007 年 3 月 6 日)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	401
(2007 年 4 月 19 日)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	
务试行办法	404
(2007 年 4 月 19 日)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409
(2007 年 4 月 9 日)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421
(2007 年 4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期货交易有	
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434
(2005 年 11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	
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435
(2003 年 6 月 18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	
通知	441
(2002 年 9 月 12 日)	

六、外汇	
导 读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	445
(1997 年 1 月 14 日)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449
(2006 年 12 月 25 日)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	453
(2007 年 1 月 5 日)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458
(1989 年 3 月 6 日)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	459
(1990 年 6 月 2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	
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	
政策的通知	462
(2006 年 6 月 6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的通知	464
(2006 年 4 月 13 日)	
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	465
(2002 年 7 月 25 日)	

一、企业投资政策

导读

本部分收录有关国家投资体制、投资方向、税收政策以及有关企业形式方面的规定。

在投资体制方面，国家从改革开放以来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格局。《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针对原有体制中仍然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深化了改革。该《决定》的重点是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而改为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由企业按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核准制的范围由《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决定》附件附录了该目录）。2004年9月6日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试行）的通知》，该《目录》中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改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核准的程序具体由《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规定此外，《决定》还对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出了要求。

投资项目可以分为国家限制类项目、鼓励类项目，以及禁止投资的项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是指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别规定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项目、限制外商投资产业项目以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项目。除政府有关国内投资的产业导向之外，商务部、外交部还出台了对外投资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国内各类法人进行对外投资（包括在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应该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规定核准手续。

税收政策是政府调节投资方向的宏观调控措施之一。2007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是我国在企业税收政策方面的一次重大改革。该法实现了四个统一：内、外资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并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率，统一并规范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统一税收优惠政策。新企业所得税法在第27条对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问题作了规定。目前，税收减免管理方面执行的是2005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新企业所得税法第7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目前有关企业财产损失的税前扣除执行的是国税总局在2005年发布的《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此外，本部分还收录了其他若干仍在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关于投资方式的部分，收录的是有关公司、合伙以及个人独资等各类企业形式的规定。

(一) 产业政策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004年7月16日 国发〔2004〕20号)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原有的投资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打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投资管理模式，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新格局。但是，现行的投资体制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没有完全落实，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投资宏观调控和监管的有效性需要增强。为此，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确立企业在投资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

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培育规范的投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公平竞争；健全投资宏观调控体系，改进调控方式，完善调控手段；加快投资领域的立法进程；加强投资监管，维护规范的投资和建设市场秩序。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最终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 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

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二) 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

(三) 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四) 扩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决策

权。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建设《目录》内的项目，可以按项目单独申报核准，也可编制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规划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规划中属于《目录》内的项目不再另行申报核准，只须办理备案手续。企业集团要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规划执行和项目建设情况。

(五) 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逐步理顺公共产品价格，通过注入资本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涉及国家垄断资源开发利用、需要统一规划布局的项目，政府在确定建设规划后，可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种所有制企业进行境外投资。

(六) 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允许各类企业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投资资金，逐步建立起多种募集方式相互补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批准，选择一些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试点，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改革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增加企业债券品种。按照市场化原则改进和完善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审批和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运用银团贷款、融资租赁、项目融资、财务顾问等多种业务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允许各种所有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国外贷款。制定相关法规，组织建立中小企业融资和信

用担保体系，鼓励银行和各类合格担保机构对项目融资的担保方式进行研究创新，采取多种形式增强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推动设立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机制。规范发展各类投资基金。鼓励和促进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七) 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都应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不得投资建设国家禁止发展的项目；应诚信守法，维护公共利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制度和重大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的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一) 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够由社会投资建设的项目，尽可能利用社会资金建设。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投资事权。中央政府投资除本级政权等建设外，主要安排跨地区、跨流域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二) 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坚持科学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

主化水平；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逐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 规范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编制政府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包括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根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要确定出资人代表。要针对不同的资金类型和资金运用方式，确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五)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加强政

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

(六) 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效益。各级政府要创造条件，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具有垄断性的项目，试行特许经营，通过业主招标制度，开展公平竞争，保护公众利益。已经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具备条件的经过批准可以依法转让产权或经营权，以回收的资金滚动投资于社会公益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强和改善投资的宏观调控

(一) 完善投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有效运转、依法监督，调控全社会的投资活动，保持合理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 改进投资宏观调控方式。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全社会投资进行以间接调控方式为主的有效调控。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教育、科技、卫生、交通、能源、农业、林业、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战略资源开发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包括必要的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

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等。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发展建设规划是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努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引导社会投资。制定并适时调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国家鼓励、限制和禁止投资的项目。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主要调控政策、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和发展趋势等信息，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建立科学的行业准入制度，规范重点行业的环保标准、安全标准、能耗水耗标准和产品技术、质量标准，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 协调投资宏观调控手段。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及宏观调控需要，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规模，保持国家对全社会投资的积极引导和有效调控。灵活运用投资补助、贴息、价格、利率、税收等多种手段，引导社会投资，优化投资的产业结构和地区结构。适时制定和调整信贷政策，引导中长期贷款的总量和投向。严格和规范土地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土地供应对社会投资的调控和引导作用。

(四) 加强和改进投资信息、统计工作。加强投资统计工作，改革和完善投资统计制度，进一步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社会固定资产存量和投资的运行态势，并建立各类信息共享机制，为投资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投资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加强对宏观经济和投资运行的监测分析。

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

(一) 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

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二) 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质量监督、银行监管、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企业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企业投资诚信制度，对于在项目申报和建设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予以惩处，并公开披露，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投资建设活动。

(三) 加强对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各类投资中介服务机构均须与政府部门脱钩，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中介服

务。鼓励各种投资中介服务机构采取合伙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改组改造。健全和完善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协会，确立法律规范、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的行业管理体制。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资中介服务市场，强化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四) 完善法律法规，依法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与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投资要素合理流动、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市场环境，规范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和政府的投资管理活动。认真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堵塞管理漏洞，降低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执法检查，培育和维护规范的建设市场秩序。

附件：

政府核准的投资 项目目录（2004年本）

简要说明：

(一) 本目录所列项目，是指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本目录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外，实行备案管理。

(三)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项目的审批或核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目录对政府核准权限作出了规定。其中：

1. 目录规定“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

门核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中重要项目报国务院核准。

2. 目录规定“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省级政府可根据当地情况和项目性质，具体划分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权限，但目录明确规定“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其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3. 根据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不同行业的实际情况，可对特大型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限特别授权。

(五) 本目录为2004年本。根据情况变化，将适时调整。

一、农林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一) 电力。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

热电站：燃煤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33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 煤炭。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液化：年产5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 石油、天然气。

原油：年产100万吨及以上的油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的气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原油存储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